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8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01-08